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转让出售海泰绿色产业基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出售海泰绿色产业基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之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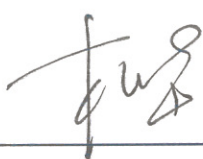
1、上述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3、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才华



王忠箴



佟家栋